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熙菱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

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67号”《审计报告》（下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25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

6、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何开文、岳亚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和各项议事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5]11667-1 号”《内控报告》（下同），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

实现。

1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鑫海安都之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 程	166.215	16.62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徐力平	72.00	7.20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3	王 夷	48.45	4.85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	陆勤川	25.00	2.50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5	徐嘉曼	20.00	2.0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王继能	30.70	3.07	监事
7	李 斌	46.00	4.60	员工
8	文 杰	31.00	3.10	员工
9	王志军	30.935	3.09	员工
10	曾 炜	30.00	3.00	员工
11	郭永杰	25.00	2.50	员工
12	胡 刚	25.00	2.50	员工
13	刘广银	22.00	2.20	员工
14	陈广彬	21.75	2.18	员工
15	简新民	20.00	2.00	员工
16	赵文科	20.00	2.00	员工
17	费涛	20.00	2.00	员工
18	李东晓	20.00	2.00	员工
19	刘其峰	20.00	2.00	员工
20	王利红	20.00	2.00	员工
21	王晓明	19.70	1.97	员工
22	妥毅刚	18.00	1.80	员工
23	陈 娟	18.00	1.80	员工
24	黄 彤	17.25	1.73	员工
25	裴华明	15.00	1.50	员工
26	袁小龙	14.50	1.45	员工
27	尹志坚	13.00	1.30	员工
28	支建兵	13.00	1.30	员工
29	曹丽晖	13.00	1.30	员工
30	农小利	13.00	1.30	员工
31	施婧超	13.00	1.30	员工
32	黎崇杰	10.00	1.00	员工
33	杨 帆	10.00	1.00	员工
34	黄艳芬	10.00	1.00	员工

35	赵新军	10.00	1.00	员工
36	薛 辉	10.00	1.00	员工
37	郭健海	10.00	1.00	员工
38	鲁惊雷	10.00	1.00	员工
39	蒋薇	10.00	1.00	监事
40	徐 强	8.00	0.80	员工
41	李永平	5.50	0.55	员工
42	刘兆文	5.00	0.50	员工
43	陈 蒙	5.00	0.50	员工
44	张 刚	5.00	0.50	员工
45	卢利东	5.00	0.50	员工
46	韩 涛	5.00	0.50	员工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全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开文与其夫人岳亚梅，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何开文、岳亚梅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经营范围由“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弱电系统的设计，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售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喀什平途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

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综合布线，弱电工程的设计；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家电、五金交电的销售；资料翻译；商品密码产品的销售”变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下列主要资质、许可到期并获得新的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熙菱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5Q20399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6.18	2018.6.17
2	新疆固平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兵团）-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7	2018.7
3	熙菱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	BM206509090028	国家保密局	2009.9.14	2015.9.30
4	熙菱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12）0003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2.7	到期申办新证过程中
5	上海熙菱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BM203107110249	国家保密局	2007.11.23	2015.9.20
6	上海熙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5Q20479R1M	广州赛宝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0	2018.7.19
7	上海熙菱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XZ131002009089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2-12-21	2015-12-20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

（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41286）；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系区划调整）；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售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喀什评估取得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23774），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创业七路（科创中心）；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除报告期内关联租赁（1-6 月租赁费 110,652.00 元）延续及何开文、岳亚梅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三）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上海熙菱西安分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到期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0303、20304、20305	335.31	2015.6.15-2018.6.14

十、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1、银行信贷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4.11.28-2015.11.28	1,300.00	上海熙菱、岳亚梅及何开文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2012.12.18-2015.12.17	1,000.00	岳亚梅及何开文个人担保
3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授信/承兑 2015.7.17-2018.7.17	1,000.00	岳亚梅个人担保及上海熙菱房产担保
4	熙菱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5.4.27-2016.4.26	1,000.00	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担保

（2）保理合同

序号	卖方	保理银行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	保理融资额度（万元）	保理费
1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A1538000308	2015.03.25-2015.09.21	1,000.00	应收账款金额的 0.10%

2、资产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署时间	抵押物	权属证明
1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2012.12.10	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	沪房地浦字 2010第074333 号
2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2015.7.7	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0 第074333号

3、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熙菱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第三标段（视频会议系统）合同》	熙菱信息向对方提供新疆城乡社会救助（低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等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后期运维等产品及服务	1078.89
2	上海熙菱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信息网络一体化核心设备工程合同书》	上海熙菱向对方提供信息网络一体化工程的核心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后期运维	1,156.85
3	熙菱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女子监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熙菱信息向对方提供包括子系统的综合布线、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后期技术服务等在内的项目建设及后期运维	1,028.00
4	熙菱信息	中国移动新疆昌吉州分公司/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项目（三期）施工合作合同》	熙菱信息向昌吉市公安局提供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项目（三期）的监控设备及软件调试、后期运维等	2,028.00
5	熙菱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公安局	《第一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三标段）合同书》	熙菱信息向对方提供第一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三标段）所需的视频卡口应用平台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运维	1,471.30
6	上海熙菱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出口加工区B区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熙菱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2,573.93
7	熙菱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	熙菱信息为对方实施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工程	4,763.00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息	公安局	网络建设项目合同书》		
8	熙菱信息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工程合同》	熙菱信息为对方实施克州公安局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集成及相关机房装修工程	1,096.70
9	熙菱信息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熙菱信息为对方实施阿克苏为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	1,758.57
10	熙菱信息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熙菱信息为对方实施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	5,402.45
11	熙菱信息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米东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熙菱熙菱为对方实施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社会治安 siphon 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向	2,438.93
12	熙菱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州高度戒备监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州高度戒备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熙菱信息为对方实施克州高度戒备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2,098.00
13	熙菱信息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政府采购合同》	熙菱信息为对方实施满洲里综合保护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503.81

4、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熙菱信息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熙菱信息将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围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工程的所有劳务工作及部分材料的购买交由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完成	1,265.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款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简易行政处罚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如下：

年度	补贴资金性质	金额（元）
2015 年 1-6 月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350,000.00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250,000.00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款项	240,000.00
	自助区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70,00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管理办公室社保补贴款	82,716.00
	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奖励	4,500.00
合计		1,097,216.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开文（董事长）、岳亚梅（总经理）、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鑫海安都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及其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简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6 月纳税申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申报材料，系因申报系统延迟等原因所致），2015 年 7 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对熙菱信息给予 500 元罚款、对新通运给予罚款 400 元。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对前述税务处罚予以认定，不构成情节

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纳税申报，上海熙菱（成都分公司）被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800 元，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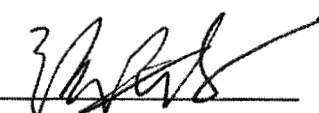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人、天职国际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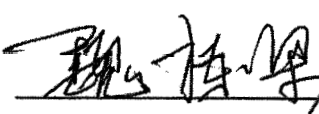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5年8月31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